



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 法律问题解答及实务指引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前言.....	8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管理篇	9
问题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延长的 3 天假期属于什么性质？	9
问题二：如何计发延长 3 天假期的工资？	9
问题三：多个地方政府均规定了复工日，延长假期至复工日期间不得开工，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属于什么性质？	10
问题四：如何计发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的工资？	10
问题五：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如果执行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员工不上班而全额支付工资，对于上班的员工按照 200%支付加班工资，企业负担较重。如何合理给员工计发工资而避免产生劳动争议？	11
问题六：企业能否不执行国务院及地方政府的复工时间，要求职工按原时间复工？如果 2 月 10 日复工，企业是否可以通过员工春节期间流动情况要求员工提前返回单位所在地进行隔离以便 10 日能正常上班？	12
问题七：企业要求员工在政府通知的复工日前上班，员工能否拒绝？	12
问题八：延迟复工期间，企业能否通过统筹安排年休假的方式，冲抵员工当年年休假？	13
问题九：职工劳动合同在 1 月 31 日至复工前到期的，如何处理？	14
问题十：在地方政府规定的复工日届满后，因疫情或企业自身等不能归于劳动者的原因不能正常经营的，如何计发工资？	14

问题十一：企业复工后，对从疫区到单位报到的员工，企业要求或员工主动要求隔离一段时间的，或员工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该期间如何计发工资？	16
问题十二：职工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或密切接触被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强制隔离，该期间如何计发工资？	17
问题十三：企业复工后，职工未及时上班或拒不到岗报到，企业如何处理？	18
问题十四：从重点疫区到单位报到的职工，拒绝隔离观察的怎么处理？	18
问题十五：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如何调整职工工资？	18
问题十六：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除薪酬调整外，企业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经营成本、维护企业稳定？	19
问题十七：政府是否有出台鼓励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的特定保障措施及补助？	19
问题十八：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能否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20
问题十九：对于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工资如何计发？	20
问题二十：员工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21
问题二十一：企业或个人因本次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社保的，如何处理？	23
问题二十二：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23
问题二十三：职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治疗期间能用医疗保险吗？	24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管理篇	24
问题一：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是否构成我国《合同法》上的不可抗力？	24

问题二：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企业应如何 何处理商务合同的履行以规避法律风险？	27
问题三：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 由？	29
问题四：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29
问题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 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30
问题六：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31
问题七：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 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 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33
问题八：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 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34
问题九：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 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34
问题十：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35
第三部分 危机处理及安全管理篇.....	36
问题一：在疫情持续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对外沟通？	36
问题二：在疫情持续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管理？	37
问题三：企业复工的，如何提前防控复工风险？	38
问题四：企业应当做好哪些开工准备？	38
问题五：在疫情期间，很多司法机关都暂停案件受理，而企业作为权利主张的一 方，其请求权在此期间可能超过诉讼（仲裁）时效期间，企业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9

第四部分 金融与证券..... 41

问题一：银保监会近期出台的文件针对金融借款合同的履行有什么影响？	41
问题二：以福建省为例，疫情期间金融借款合同中企业类借款人债务即将或已经逾期，企业如何守护或修复信用记录？	42
问题三：以福建为例，疫情期间信用卡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中自然人借款人债务即将或已经逾期，自然人如何守护或修复信用记录？	43
问题四：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的如何处理？	44
问题五：疫情防控期间，对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有何特殊政策？	45
问题六：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重大并购重组、股票发行等业务办理时限有何延期安排？	45
问题七：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债券发行有何特殊政策？	45
问题八：上市公司因承担社会责任、抗击疫情对外进行捐赠的，应有哪些注意事项？	46
问题九：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还有何其他支持政策？	46
问题十：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客户因疫情导致还款困难的可否申请展期？	47
问题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对于融资融券客户有何支持政策？	47
问题十二：疫情防控期间，外汇管理有何支持措施？	47

第五部分 对外贸易..... 47

问题十三：WHO 将本次疫情定为 PHEIC 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47
问题十四：WHO 将本次疫情定为 PHEIC 对外贸企业履行外贸合同的影响有哪些？ 其他国家是否会采取限制、禁止外贸的相关措施？	49

问题十五：针对本次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应采取怎样的应急措施予以应对？	50
问题十六：我公司签订了大量出口贸易合同，现我公司因疫情无法履行合同，能否 要求解除合同？	51
问题十七：企业如何确定外贸合同的管辖机关？	52
问题十八：企业如何确定外贸合同的适用法律？如果合同约定了“适用某国现行法 律”，是否能当然确定适用该国的合同相关法律规定？	53
问题十九：我公司为出口企业，若此次疫情导致我公司无法按时交货，我公司应该 怎样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54
问题二十：我公司为出口企业，若此次疫情导致我公司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单据，如 货运提单等，我公司应采取怎样的措施防范风险？	55
问题二十一：我公司为出口企业，若出口货物已到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买方以 此次疫情为由拒绝接货，我公司怎么办？	58
问题二十二：我公司为进口企业，若此次疫情影响我公司外贸合同履行，我公司应 该怎样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58
问题二十三：我公司为医药型进口企业，在疫情持续过程中打算扩大进口以支持抗 疫，应采取哪些措施、防范哪些风险？	59
问题二十四：我公司聘用了外国劳动者在我国工作，若疫情期间外国劳动者未经允 许撤离我国、或与我公司发生其他劳动争议，管辖机关和适用法律如何确定？	60
问题二十五：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有怎样的效力？如何开具？	60
问题二十六：针对疫情，目前哪些国家颁布了对中国公民的入境限制措施，内容分 别是什么？怎样获取最新资讯？	61
附：主要政策文件	63
结语.....	64

附：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68
福建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7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74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8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87
关于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有关问题的规定	92

前言

2019 岁末之际，爆发于湖北省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的防控成为了万众关注的焦点。与此同时，针对 2019 年 12 月以来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其他诸如各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也出台了相关政策、采取了相关措施，以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务的协调处理。

该部分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和施行，广泛影响着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商务合同履行、权利救济时限、法律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为此，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涉及各企业重大利害关系的法律问题，进行统一解答并出具本指引，以期在目前严峻的防控形势下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帮助。

本解答及指引仅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实务基础之上总结，仅供客户企业决策参考，并非司法实务最终观点。针对相关争议问题，若最高人民法院、人社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解释或意见的，应当以其为准。

*** 【版本说明】：本解答系在锦天城重庆分所汇编版本的基础上，根据福建省的情况适当调整、补充形成。**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管理篇

（一）假期延长及停复工相关问题

问题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2020〕1 号）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延长的 3 天假期属于什么性质？

答：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此属于春节法定节假日，因此延长的 3 天不属于法定节假日。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原属于工作日，因为疫情严重，国务院为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而采取防控措施，将其调整为休息日，并明确“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此外，2 月 2 日本身是休息日，故不赘述。

问题二：如何计发延长 3 天假期的工资？

答：对于执行标准工时制员工，3 天不上班不扣发工资、亦不额外支付工资，如果上班了，应视为休息日加班，可在日后采取调休处理，若不能调休的，应按照正常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对于执行综合工时制员工，应扣除 3 天时间，超过周期审批的时间按 1.5 倍计算加班工资。

对于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员工，正常发放工资即可，不受影响。

问题三：多个地方政府均规定了复工日，延长假期至复工日期间不得开工，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属于什么性质？

例如：《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省内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产，减少工人流动。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答：根据福州市人社局的电话答复，2月8日、2月9日属于休息日（休息日不带薪），2月3日至2月7日属于延迟复工期间。我们倾向于认为，“延迟复工”系因防控疫情这一特殊情形下，政府采取的停工、停业的紧急应对措施，故延迟复工期间在性质上不属于假期，而应当属于企业应政府要求、在特殊情形下的停工期间。

问题四：如何计发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的工资？

答：对于未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其中，企业在2月8日、2月9日两个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对于受到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则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发。

在此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1)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优先安排补休、无法安排补休的，则按照正常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2) 对于执行综合工时制员工，应扣除相应的时间，超过周期审批的时间按 1.5 倍计算加班工资，(3) 对于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员工，正常发放工资即可，不受影响。

问题五：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如果执行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员工不上班而全额支付工资，对于上班的员工按照 200% 支付加班工资，企业负担较重。如何合理给员工计发工资而避免产生劳动争议？

答：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到底如何计发工资，目前存在诸多观点，日后在司法界势必会产生较大争议。我们前面的观点，都是最为保守、对企业而言法律风险最小的做法。

如果企业认为前述计发工资的方式负担过重，也可以考虑对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按照问题二的解答支付工资；对于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采取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按《企业职工带薪年假实施办法》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注意需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办理休假手续）。但在政策文件尚未完全明确和统一的情况下，建议企业在采取前述计薪方式的同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以相应减少法律风险：

1、 通过与员工逐一协商，针对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工资计发的问题签署专门的《补充协议》《承诺书》等类似书面文件，明确该期间工资计发的方式、金额，由员工逐一签名确认，公司留存备查；

2、 在企业工资支付周期届满后，就该周期工资支付情况，与员工签署《结算书》《确认书》等类似书面文件，表明员工对工资的构成、项目、金额、扣款等所有事项均确认无异；

3、 通过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与工会平等协商的方式，出台企业关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文件，将文件向员工公示、公告后，作为特殊的规章制度执行。

以上 3 种措施，第 1、2 种风险较小，第 3 种存在“规章制度违法”而被员工要求确认无效或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风险，供企业酌情参考。

问题六：企业能否不执行国务院及地方政府的复工时间，要求职工按原时间复工？如果 2 月 10 日复工，企业是否可以通过员工春节期间流动情况要求员工提前返回单位所在地进行隔离以便 10 日能正常上班？

答：企业必须执行国务院及地方政府的复工时间而不能提前。根据《刑法》第 330 条、《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的规定，企业如果违反，并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按时提供劳动是劳动者的一项法定义务，企业可以书面通知员工提前返程并在单位所在地进行自主隔离，这符合《劳动合同法》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当然，企业的通知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员工在 2 月 10 日能够正常返岗，并保证身体健康，亦无不当；如果员工未按企业要求提前返回单位所在地进行隔离，2 月 10 日不能正常复工，或复工后被发现患病，则企业可以按照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惩戒。

问题七：企业要求员工在政府通知的复工日前上班，员工能否拒绝？

答：除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及其他需要复工、复产的行业，员工不得拒绝外，其他行业的员工可以拒绝。

对于员工而言，如遇到企业违反该通知规定，要求员工于 2 月 9 日前复工的，员工可向工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等相关部门及时反映相关情况。

问题八：延迟复工期间，企业能否通过统筹安排年休假的方式，冲抵员工当年年休假？

答：延迟复工期间性质上属于政策性临时停工停产，与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同。根据《福建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因此，对于执行省、市政府延迟复工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但企业可根据规章制度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安排员工休年休假。

如果员工不同意休年休假可否继续执行年休假？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4 号）第五条：“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

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非企业的规章制度有不同的规定，否则，企业有权在延迟复工期间集中安排员工年休假。

问题九：职工劳动合同在 1 月 31 日至复工前到期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于其他员工，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当依法续签或依法终止。

（二）复工日届满后员工逾期到岗、工资发放等相关问题

问题十：在地方政府规定的复工日届满后，因疫情或企业自身等不能归于劳动者的原因不能正常经营的，如何计发工资？

答：根据《福建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根据福建省《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有关问题的规定》（闽劳综〔1997〕22 号）的规定，职工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

间的生活费，应按职工扣除奖金、加班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后的工资额的 70%或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计发。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暂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企业的职工，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发给生活费。

例如：某企业的工资支付周期为自然月，企业可以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计算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在此期间的工资，企业可以参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关于停产停工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参照问题二、四的解答）；企业在 3 月 3 日及以后仍无法复工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参照前款标准发放生活费。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规定，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因疫情或企业自身等不能归于劳动者的原因持续停工、停产的，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并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问题十一：企业复工后，对从疫区到单位报到的员工，企业要求或员工主动要求隔离一段时间的，或员工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该期间如何计发工资？

答：

1、企业要求员工隔离的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第五点的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2、员工主动要求隔离，或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

(1) 在政府要求隔离或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的情况下，员工自行要求隔离或未能及时返岗的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第八点的规定，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因此，如员工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而被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则应向企业提供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证明，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或在企业允许下进行居家办公。员工不能提供前述证明的，按以下第（2）点“在政府未要求隔离或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的情况下，员工自行要求隔离而不能返工的”的情形处理。

（2）在政府未要求隔离或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的情况下，员工自行要求隔离而不能返工的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第四点的规定，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问题十二：职工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或密切接触被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强制隔离，该期间如何计发工资？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点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题十三：企业复工后，职工未及时上班或拒不到岗报到，企业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未上班的可能性较多，企业不能简单的以旷工违纪解除劳动关系。应先向员工发送邮件，通知返岗，并说明未返岗理由；若员工仍拒不返岗且不说明任何理由的，应再次发送邮件，告知员工若再不返岗且不说明任何理由的，企业将依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仍不返岗且不说明任何理由的，可以在听取工会意见后，按照规章制度规定处理。

如果员工回复确有客观原因不能返岗的，应当要求员工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符合病假、事假条件的，应补办病假、事假手续。

问题十四：从重点疫区到单位报到的职工，拒绝隔离观察的怎么处理？

答：企业可以拒绝该员工提供劳动，该员工拒不服从安排，且构成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可以依据规章制度对其进行惩戒，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三）疫情影响下企业如何依法合规降低用工成本问题

问题十五：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如何调整职工工资？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调整薪酬。

对于工资分配机制等整体性薪酬问题，可以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条之规定，制定工资分配机制草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当然，如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或企业的薪酬管理规定中规定有浮动工资部分，该部分直接与企业效益、员工业绩挂钩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问题十六：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除薪酬调整外，企业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经营成本、维护企业稳定？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可见，企业可以利用综合工时制等模式（实行综合工时制需先向注册地县（市、区）级以上人社局提交申请，获批后即可执行）。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企业，可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从而降低因各种临时性假期及恢复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加班费”，达到有效控制用工成本的目的。

问题十七：政府是否有出台鼓励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的特定保障措施及补助？

目前各地人民政府陆续出台的鼓励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的特定保障措施及补助，企业应密切关注自身是否享受政策红利，以尽量减少经济损失。

例如：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德市人社局立足部门职能发布《工伤认定支付、用工服务奖补等多项“硬核”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南平市人社局先后出台《关于对春季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的通知》、《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相信随着疫情的消退，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的更多保障和优惠措施还将陆续出台。

（四）疫情影响下的劳动合同解除、工伤等问题

问题十八：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能否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不能。即便是该员工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也只能等到相应的情形消除后，才能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十九：对于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工资如何计发？

答：根据《福建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

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因此，此类员工在隔离治疗期间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如此类员工解除隔离后需要停止工作继续医疗的，企业需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根据该员工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自确诊之日计算，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

医疗期期间该员工的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的规定，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在 6 个月以内者，应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下列标准支付病伤假期工资：本企业工龄不满 2 年者，为本人工资 60%；已满 2 年不满 4 年者，为本人工资 70%；已满 4 年不满 6 年者，为本人工资 80%；已满 6 年不满 8 年者，为本人工资 90%；已满 8 年及 8 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 100%。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超过 6 个月时，病伤假期工资停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但同时《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问题二十：员工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根据《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为工伤。

前述“医护人员”即为奋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第一线的医护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隔离组织、实施人员。

此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规定，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除前述人员之外，其他人员不幸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原则上不认定为工伤，但如果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发现感染且在48小时内医治无效死亡的，可申请认定为视同工伤。

如果医疗机构员工受单位安排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发生员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尤其是因此死亡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对于非医疗机构的其他单位，员工主张工伤的，可向工伤认定部门申请，由工伤认定部门进行认定是否为工伤。

（五）疫情影响下的社会保险关系

问题二十一：企业或个人因本次疫情原因未能及时参加社保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的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此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还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延期申报缴费，在此期间发生工伤的，疫情结束 3 个月内办理全员补缴的，补缴后按规定享受有关工伤保险待遇；2019 年失业保险补缴申报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疫情发生期间，对于未能及时办理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审核后，失业保险待遇从符合申领时间的次月起支付。

问题二十二：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规定，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问题二十三：职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治疗期间能用医疗保险吗？

答：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规定，“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管理篇

（一）疫情对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

问题一：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是否构成我国《合同法》上的不可抗力？

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次疫情作为一种突发的异常事件，医学界尚无绝对有效的方法可以阻止病毒传播，属于人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具备“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但是在具体应用到个案时，仍需要结合不同地区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疫情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实际影响等综合

判断，不应一概而论。实务中，可以借鉴参考 2003 年非典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确认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的判例（2011 名申字第 199 号民事裁定书、2016 最高法民再 220 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疫情导致履约不能，企业如何援引不可抗力的免责的具体实操问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该问题进行了如下分析：

1、受疫情影响的合同，是否都能适用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次疫情的爆发属于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无法为人所预见，爆发至今还没有确定确切有效的治疗方法，因此对于疫情以及应对疫情所采取的封城、延迟复工等措施，都是一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性质上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然而，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并不意味着受疫情影响的合同都能够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能否在合同履行中适用不可抗力来作为免责事由，还需要看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是否已经知悉疫情的发生，以及疫情影响与合同未能按约履行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一方面，对于在疫情发生后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能适用不可抗力，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另一方面，若合同不履行并非受到疫情及防疫措施的影响，此时因不具有因果关系，也不能适用不可抗力。

2、援引不可抗力，是否可以免除全部责任？

不可抗力的法律效果在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这里免除的责任，是指企业不履行合

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免除责任的范围取决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范围，并不能简单一概而论。如果不可抗力只对部分合同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那么免责范围应当是限于这一部分合同未履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对于剩余部分合同当事人仍然应继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仅导致合同一时不能履行，那么免责范围一般应限于迟延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而不能认为当事人可以不再履行合同。合同当事人已经存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情形的，此时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也不能因此免除当事人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3、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履行的合同，是否都可以解除？

合同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履行的，并非都能够当然予以解除，只有达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条件时才能够予以解除。如何判断是否已经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需要结合合同种类、具体履行内容、疫情妨碍合同履行的程度予以综合判断。例如预订年夜饭或者其他春节期间聚餐宴席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消费的，此时即可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予以解除。但对于长期租赁合同，因为仅是在疫情期间受到影响，故并不能认定为目的无法实现而要求解除。

合同解除后，不履行义务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相对方的损失则应依照公平原则在合同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

4、援引不可抗力的程序要求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提供证据，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在这里所谓的及时通知，应当是指当事人在疫情对其履行合同造成影响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通知，通知的

内容应当包含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合同难以履行的情况。至于提供的证明，应当是具有相应公信力的证据，如本文前面所述由各地方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或者是当地政府出具的征收令、通知书、相关人员的病例或医疗证明等。

5、相关建议

1) 积极协商沟通化解纠纷 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对于合同双方均会产生不利损失，此时更需要双方互谅互让，通过及时、有效的沟通协商共同降低损失，才能互利共赢、度过难关。

2) 采取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双方均应基于诚实信用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因不可抗力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扩大。

3) 注意固定和保留证据 企业因受疫情及其防控措施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也应当注意收集相应的证据，为主张不可抗力进行协商或发生纠纷、诉讼做好准备。

(二) 疫情影响下的买卖合同相关问题

问题二：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商务合同的履行以规避法律风险？

答：首先，从维护交易稳定、降低交易成本等角度来看，企业可以首先考虑能否与合同相当方通过协商的形式，通过合同的延期履行或者变更合同履行形式等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若无法协商，企业作为卖方，应当立即对照具体商务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服务/产品的提供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照合同及时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客户，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合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2、 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企业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企业立即向客户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写明，并提出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

企业作为买方，应当立即排查企业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服务/产品清点核查；清点核查后，建议企业向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是否受到此次疫情影响、是否影响合同的履行，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并可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如果经过与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企业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即此次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

2、 在排查企业自身需求的同时，我们建议企业同时排查作为买方是否受疫情影响、是否能够按约按时收货、付款如果因为此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约进行服务/产品接收、付款的，建议企业立即向供应商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产品、支付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供应商，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执行，并附上政府部门的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通知作为凭证。

（三）疫情影响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问题

问题三：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能否构成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答：就建设工程领域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本次疫情发生后政府先后采取措施限制民工流动、推迟项目开复工时间，施工单位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工期延误，但是该工期延误不可归责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问题四：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肺炎疫情导致工期延误期间财产损失由谁承担？

答：建设工程领域，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均有明确约定，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般通用条款一旦选择适用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例，根据示范文本第 17.3 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下列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损失应按照前述原则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即承包人可以要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损失主张部分赔偿。

问题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工期延误责任及财产损失承担，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不可抗力的一大特征正是不可预见性，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双方才签订施工合同，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对疫情的发生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预见和约定，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应再就疫情原因主张不可抗力，免除自身责任。

其次，疫情爆发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如施工企业应当在疫情期间合理安排项目人工、机械使用、做好项目现场管理等内容；同时，发包人亦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待符合开工或复工条

件时，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而且，虽然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但是其并不足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能主张解除合同，但是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项目工期特殊需要的情形除外。

最后，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此后因疫情爆发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应当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对项目工期造成重大影响时，施工单位有权主张免除工期延误责任。然而，如果工期延误系由于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所致，工程未能正常竣工，在工期延误期间爆发疫情，工程无法正常复工，该工期延误的过错应当归责于施工单位自身，施工单位无权以不可抗力条款继续主张免除延误责任。

问题六：施工单位如何应对肺炎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

答：一是要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

在全国紧急启动响应措施对抗疫情的大环境下，各地建设工程项目相继推迟开工时间，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做好项目施工人员安全健康排查工作，控制好项目现场管理，减少因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而言：（1）对于施工队伍中有武汉籍或者途径武汉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属地社区、卫生防疫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报告上述人员的健康动态；（2）对于现场驻守人员，做好常态化体温检测工作，排查工人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做好跟踪登记；（3）对于项目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工具，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二是要积极申请工期顺延，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如上所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该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作为施工单位申请工期顺延的法定事由。但是，根据《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 6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因此，主张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此，我们建议，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当地疫情情况、政府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证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施工合同工期产生重大影响，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步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并特别注意每个步骤的时效及行为要求，如：时间节点、资料要求、接收对象等，以确保工期顺延申请的合规性、有效性。需要注意的是，如施工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后，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上述证据，做好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准备。

三是要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谈判，合理分担损失。

施工单位一方面应当在疫情爆发后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另一方面，应当与发包人积极确定并分担由于疫情引发的损失。对此，我们建议，

如双方对损失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遵从双方约定履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合理分担。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 条的规定，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施工人员在迟延复工期间派驻现场工作，由于迟延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施工单位可以主张按照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双倍工资。四是要尽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根据《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 条的约定，施工单位依据肺炎疫情主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仍需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除非发包人特别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等合理判断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规模，合理控制不可抗力期间的施工成本，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注意保留采取上述措施的证据材料，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问题七：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疫情发展，建筑施工企业的人工成本乃至材料成本会大幅上升，如果原合同约定包干总价或定额计价，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

答：能否对人工费、材料费进行调增，关键要看施工合同的通用或专用条款中是否对费用调增有约定，以及疫情出现是否符合费用调增的约定。如果合同明确约定了费用调增的条款，且将不可抗力作为了调增费用的情形，则可依据合同进行调增。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我们认为施工单位可以考虑按照以下两种思路处理：

1、按照“情势变更”原则，主张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调增费用；

2、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将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算作损失，向建设单位主张索赔。

（四）疫情影响下的租赁合同相关问题

问题八：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目前，地方政府要求大部分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得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且政策提倡取消聚餐、聚会、宴席，这些政策客观上会对经营者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为此，我们建议，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承租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援引“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的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出租人提出酌情减、免租金的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的，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出租人不同意的，承租人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再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问题九：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此种情况大体与问题七一致，所不同的是，政府的复工通知对此类承租人影响更大。为此，我们建议承租人主动联系出租人，要求暂时“中止合同履行

行”，租期顺延，中止期间不计收租金；或直接免除该期间的租金。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当然，如果出租人拒不同意，承租人仍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为宜，避免出租人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对承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支付租金后，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的诉求，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五）疫情影响下的金融借款合同相关问题

问题十：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较大压力，银行贷款能否延期偿还？

答：对此问题，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企业能否延期偿还银行借款，银保监会并未进行规定，而是将决定权留给了贷款主体，即各大银行本身。上述通知发文后，国内各大银行陆续发布通过了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等方式帮助、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如交通银行推出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因此，能否延期偿还银行贷款，还需要看贷款银行是否具有相应优惠措施。若经核实无优惠措施的，我们建议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与方式还款。

第三部分 危机处理及安全管理篇

问题一：在疫情持续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对外沟通？

答：我们建议：

- 1、 企业应当关注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通知和政策，遵守当地政府对企业生产/运营的要求，以政府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在无法准确判断信息时及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确认，避免企业受到二次影响。
- 2、 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要求上报企业内部疫情的防控等措施和进展。
- 3、 企业应当积极处理与客户的关系：及时与客户沟通关于此次疫情中企业的生产经营安排，并向客户提供保护客户利益和双方合作关系的支持措施和方案；及时了解客户受到此次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客户是否能够恢复购买能力、能否持续合作；及时向客户提供各业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使得客户对于企业的安排能够落实到具体人员及时与客户协商安排各项活动、会议等，避免可能的风险。
- 4、 企业应当积极处理与供应商的关系：及时向供应商询问关于此次疫情中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约为企业提供服务/产品；及时了解供应商受到此次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供应商是否能够恢复生产经营、满足企业需求；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关于此次疫情中企业的各项安排；及时向供应

商提供各业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企业与供应商的沟通落实到具体人员；及时安排与供应商的各项活动、会议等，避免可能的风险。

问题二：在疫情持续期间，企业如何做好内部管理？

答：我们建议，企业首先应做好疫情管理：

1、 不得歧视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确诊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安排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2、 如本企业出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判断需要对被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污染的企业物品、场所进行消毒的，企业应当按照该机构的指导和要求进行严格消毒；

3、 发现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控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企业还应当做好日常管理：

1、 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安排生产经营和各项活动；

2、 倡导员工遵守正确的防护，如勤洗手、戴口罩、避免待在人员密集场所、如有不适就去就医等；

3、 向员工说明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各项安排（如休假制度、薪资待遇等）和落实到具体员工的事项；

4、 向员工普及，如企业或任何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三：企业复工的，如何提前防控复工风险？

答：我们建议，企业在复工前，应要求员工如实披露休假期间的重要信息，主要包括员工假期所在地、是否出行及出行目的地、是否接触武汉等地外地人员、身体状况是否正常、计划返岗时间、所在地是否存在管制措施、是否感染或被隔离等，并采取灵活的复工方式：

1、 对于一线操作工等必须现场复工的人员，企业应做好各项防护、消毒用品的准备，并配套相关防护、消毒、检查等制度的培训与落实监督；同时，企业还可以考虑与该部分员工协商采取缩短工时、轮岗轮换或统一安排年休假等方式，减少员工的集中办公时间和人数；

2、 对于后台管理人员等非一线操作工，或其他不必须到现场复工的员工，则可以采取自我隔离、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的方式复工；

3、 对于确因交通管制或被隔离等客观原因无法复工的人员，应就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等问题与其提前沟通清楚，并要求该员工协调好手中事务，尽量远程处理或者委托他人完成。

问题四：企业应当做好哪些开工准备？

答：我们建议，企业应至少做好如下四个方面的准备：

1、宣传培训：企业可通过员工手册、微信公众号、邮件、办公系统等，对员工个人防护以及疫情期间特殊的规章制度等进行宣传培训，并保留员工线上回复确认的凭证；

2、 防护物品及条件：企业应当准备口罩、手套、洗手液、消毒液、体温计等个人防护品，并设定出入检查点、体温测量点，做好相应的登记；

3、 机制建设：员工在疫情期间的请销假制度、工资发放机制、绩效考核机制、物品领用机制、安全防护机制、出入检查机制以及员工出现不适症状的应急预案等，企业应当做好提前的准备；

4、 争议沟通准备：员工返岗后，可能因薪酬待遇、休息休假、产能调整等事由，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此时，需要成立以工会代表为主要成员的沟通小组，为员工做好答疑、安抚工作，就劳资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事项进行书面确认或签署书面协议。

问题五：在疫情期间，很多司法机关都暂停案件受理，而企业作为权利主张的一方，其请求权在此期间可能超过诉讼（仲裁）时效期间，企业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 [2020]5 号）第四条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此，在劳动争议层面，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仲裁时效中止的情形。

为妥善处理企业权利救济问题，我们建议，企业梳理已到期债权，对于诉讼时效即将超过的案件，如果不能及时向法院起诉立案的，应当通过 EMS 邮件形式催告对方履行，以此中断诉讼（仲裁）时效，并留存好邮寄凭证，便于举证。

第四部分 金融与证券

问题一：银保监会近期出台的文件针对金融借款合同的履行有什么影响？

答：近期银保监会出台了《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基于银保监会与银行的行政管理关系，银行原则上会遵从上述文件中就金融借款合同履行制定的如下具体指导意见：

1. 针对企业类金融借款合同履行的三条指导意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2. 针对自然人类金融借款合同履行的三条指导意见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

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但鉴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抽贷、展期、续贷、逾期计入征信等要求，并未使用“必须”、“应当”等强制性规定的字样，因此从行政主管部门的态度看属于类管理性规范。且，鉴于上述文件并不属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合同的约定及履行角度而言，上述文件无法作为债务人发生逾期还款情形的法定免责事由。因此建议债务人在疫情发生后关注与自身签订金融借款合同的银行出台的相关政策，并按银行的自身规定履行金融借款合同。

问题二：以福建省为例，疫情期间金融借款合同中企业类借款人债务即将或已经逾期，企业如何守护或修复信用记录？

答：1. 关于福建省疫情的起始日。福建省政府于2020年1月24日发布《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该日作为疫情起始日较妥。

2. 关于福建的春节节假日的期间。福建省内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产，减少工人流动。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

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3.本次疫情中企业应当严格恪守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以守护信用,或者采取与银行协商达成贷款展期等补充约定以修复信用,具体情况如下:

(1)如合同约定还款日为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还款,且企业债务于福建省春节节假日期间到期,该种情况下企业应立即与银行沟通是否将还款日顺延至实际复工、复产之日,如银行系统已经按照原设定的到期日记录逾期情况,需与银行沟通是否可消除错误罚息记录和逾期还款记录。如银行拒绝顺延还款日或消除罚息、逾期还款记录的,债务人应按照继续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2)如企业已经或可能逾期的则应当立即与银行协商,通过补充约定展期、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避免逾期、守护信用。

自然人经营性贷款参照企业上述(1)、(2)条的情况处理。

问题三:以福建为例,疫情期间信用卡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中自然人类借款人债务即将或已经逾期,自然人如何守护或修复信用记录?

答:本次疫情中自然人应当严格恪守合同约定按期还款守护信用,如疫情影响自然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依据《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按如下方案予以特殊处理:

1.因疫情影响不能履行按期还款义务的自然人范畴为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2. 特殊处理方案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自然人的还款期限应展期至不可抗力阻碍还款事宜消失之日即自然人出院之日、隔离观察结束之日、疫情防控工作完成之日。银行系统已经计算产生的罚息应予免除。如银行系统已经按照原设定的到期日记录逾期情况，自然人需与银行沟通消除错误的逾期还款记录、守护信用记录。

问题四：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如因受疫情影响，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公司难以按规定在 2020 年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因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由于具体延期的安排尚未明确，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以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通知为准。

若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其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可根据上述政策，积极与监管机构进行持续沟通；在取得监管机构明确答复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按原规定积极推进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五：疫情防控期间，对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有何特殊政策？

答：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证券交易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 2020 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问题六：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重大并购重组、股票发行等业务办理时限有何延期安排？

答：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如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疫情防控期间，对股票发行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间、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问题七：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债券发行有何特殊政策？

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

问题八：上市公司因承担社会责任、抗击疫情对外进行捐赠的，应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对外捐赠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资产（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在进行对外捐赠时，应当根据相应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具体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应当披露的及时进行披露。

问题九：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还有何其他支持政策？

答：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费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问题十：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客户因疫情导致还款困难的可否申请展期？

答：根据 2020 年 2 月 2 日证监会负责人答记者问的内容，如是湖北地区客户，可申请展期 6 个月，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展期事宜；如是其他地区客户，可与证券公司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

问题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对于融资融券客户有何支持政策？

答：根据 2020 年 2 月 2 日证监会负责人答记者问的内容，疫情解除前，对于湖北地区融资融券客户，以及因疫情实施隔离或者接受救治的其他地区融资融券客户，证券公司不主动实施强制平仓；对于其他客户，证券公司应按约定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适当延长客户补充担保品的时间。

问题十二：疫情防控期间，外汇管理有何支持措施？

答：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第五部分 对外贸易

问题十三：WHO 将本次疫情定为 PHEIC 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五、十六和十八条，WHO 可以根据相关因素对疫情进行判断，并向缔约国提出各项临时和/或长期建议。

临时建议和长期建议在内容上趋同，包括：遭遇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缔约国或其它缔约国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邮包采取卫生措施。

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决策程序和持续时间上。决策程序不赘述，在持续时间上，临时建议可依程序随时撤销，并应在公布三个月后自动失效；可修改或再延续三个月；至多可持续到确定与其有关的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后的第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长期建议没有具体的期限规定，但规定亦可以依程序进行修改或撤销。

在被宣布为 PHEIC 后，WHO 可以对缔约国提出以下针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

针对人员的建议：不必采取特定的卫生措施；审查在受染地区的旅行史；审查医学检查证明和任何实验室分析结果；需要做医学检查；审查疫苗接种或其他预防措施的证明；需要接种疫苗或采取其他预防措施；对疑似者进行公共卫生观察；对疑似者实行检疫或其他卫生措施；对受染者实行隔离并进行必要的治疗；追踪与疑似者或受染者接触的人员；不准疑似者或受染者入境；拒绝未感染的人员进入受染地区；以及对来自受染地区的人员进行出境检查和（或）限制出境。

针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的建议：不必采取特定的卫生措施；审查载货清单和航行路线；实行检查；审查离境或过境时采取消除感染或污染措施的证明；处理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邮包或尸体（骸骨）以消除感染或污染，包括病媒和宿主；采取具体卫生措施以确保安全处理和运输尸体（骸骨）；实行隔离或检疫；如果现有的一切处理或操作方法均不成功，

则在监控的情况下查封和销毁受感染、污染或者嫌疑的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或邮包；以及不准离境或入境。

问题十四：WHO 将本次疫情定为 PHEIC 对外贸企业履行外贸合同的影响有哪些？其他国家是否会采取限制、禁止外贸的相关措施？

答：从问题一的答案可以看出，在 WHO 的这一认定下，缔约国可对我国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邮包采取一系列限制措施，最严厉可达到禁止出入境。此举可能影响国际贸易合同中货物能否按时发出、到港；途中是否被所经过国家采取强制消毒、留置或销毁等防疫措施，导致货物毁损、灭失、腐坏变质或迟延到港；货物能否顺利入境并办理清关手续；提单能否及时送达买方、继而影响提货时间，等等。

据媒体报道，针对我国本次疫情，WHO 目前并未提出具体建议，并且 WHO 总干事谭德赛不建议对中国采取旅行和贸易限制，并表示将尽力避免有的缔约国采取不必要的过激措施。

虽然从《国际卫生条例（2005）》条文规定角度，存在发生以上风险的可能，并且 WHO 无权强制干预缔约国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但贸易的本质是等价交换的互利行为，因此 WHO 和各缔约国在采取相关措施时，会充分考虑疫情的实质影响力和相关措施对本国经济和本国企业的不利影响。WHO 历史上曾五次宣布相关国家构成 PHEIC，但从未提出限制人员流动和贸易开展的建议，并且除疫情对特定货物影响较大的情况外（如爆发严重禽流感、疯牛病等疫情情况下限制对特定国家特定产品的进出口），世界各国也极少采取强制措施限制、禁止对外贸易和人员的流动。

因此，我们建议采取相关措施防范风险，但不必过分渲染恐慌情绪，夸大事件影响。

问题十五：针对本次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应采取怎样的应急措施予以应对？

答：我们建议，当务之急，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正在缔约和履约阶段合同的整理和处理工作，尽量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避免或降低自身法律责任。

一是摸排。联系自身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合作单位，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此次疫情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的可能影响，并附中央、地方政府和贸促会相关文件、证明；摸排与以上单位处于洽谈、缔约阶段和履行阶段的合同、项目是否会受此次疫情影响，并请相关单位对受影响事项出具书面文件。具体做法将在后续问题中展开。

二是分类。根据自身所处地区和行业，结合中央和地方政府管控措施，判断此次疫情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大小，梳理出不受影响、受影响不大和较大的业务领域，根据不同类型调整生产方案。

三是对受疫情影响大的业务，根据合同阶段分别处理。对正在缔约中的合同，若企业预计本次疫情将使合同无法按原谈判情况缔结和履行，应在发出通知后与对方协商变更缔约方案（视情况对货物的供应时间、期限作出调整，增加不可抗力条款等）或终止缔约，并协商处理双方已产生损失（若有）。对正在履约的合同，首先，与对方协商变更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则签订书面变更文件，前期合同不包含针对疫情的不可抗力条款的建议增加；其次，双方协商不成的，可请双方共同信任的企业或机构从中斡旋调解，如双方共同的贸易伙伴、所在国的

贸易促进机构等；再次，若仍不能解决纠纷，应根据已签订的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咨询专业法律人士商讨制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的具体方案。

四是在以上环节进行中，企业应书面通知对方疫情情况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且自身亦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问题十六：我公司签订了大量出口贸易合同，现我公司因疫情无法履行合同，能否要求解除合同？

答：我们建议，企业不要贸然决定解除合同，应结合相关情况确定自身生产能力会导致怎样的合同履行结果、对应自身怎样的法律责任，评估自身迟延履行、中止履行、依合同条款解除合同、强行解除等不同情况下的违约责任大小，再行决定是否解除。

另外，能否解除合同，主要看双方协商、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三方面能否找到解除合同的依据。

首先，企业应与对方就合同问题充分协商，从双方利益最大化、损失最小化角度提出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方案，若双方能就此达成一致，可签署书面文件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

其次，若协商不成，企业应看已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是否包含对一方当事人所在国出现重大疫情事项的处理条款。若合同包含此类条款，则可提出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合同进行中止或解除等处理，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损失。若合同没有相关内容，则应看合同适用的相关法律、条约等是否有相关规定，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

温馨提示：若双方合同约定了可适用于本次疫情的不可抗力条款，适用该条款中应注意事项参见我所已发布的《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法律问题解答及实务指引》。

问题十七：企业如何确定外贸合同的管辖机关？

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可在合同中指定特定仲裁机构管辖或约定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若双方没有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另外，在管辖法院级别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信用证纠纷案件、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具体以当地法院公布的管辖范围为准。

问题十八：企业如何确定外贸合同的适用法律？如果合同约定了“适用某国现行法律”，是否能当然确定适用该国的合同相关法律规定？

答：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对合同的履行至关重要，比如不可抗力在我国的合同法中就有相对明确的定义和处理规定，当不可抗力影响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依法解除合同，但在他国法律中则不一定有相关规定。因此在贸易双方就本次疫情对合同的影响谈判艰难时，企业应尽快确定合同的法律适用，为后续采取法律途径解决争议做好准备。

首先，若合同明确约定了适用哪国法律，则应适用该国法律规定。但应注意的是，由于涉外合同牵涉两国立法和司法权，国家除对合同实体问题进行立法规定外（如我国的合同法），一般也有相关程序法规定（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些国家的程序法规定会将涉外合同最终适用的实体法律指向他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即所谓“转致”。因此，即便合同约定了“适用某国法律”，企业仍应关注该国法律是否存在上述“转致”规定。

当然，如果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关于涉外商事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是指有关国家及地区的实体法规范，不包括冲突规范和程序法规范，则最终将适用我国实体法。

其次，如果合同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则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适用法律：一是若约定了争议解决机构，则应为争议解决机构适用的法律和裁判规则。二是若未约定争议解决机构，则应看对方营业地所在国是否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的缔约国。若是，则合同可适用CISG规定，该公约第7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三是若对方营业地所在国不是 CISG 缔约国，则双方可协商确定合同的法律适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或按照双方以往合同中惯常适用的法律、或参照国际惯例予以适用。

此外，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还可能受到双方当事人所在地、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的本国实体法法律规定、国际私法（法律中规定出现法律冲突时适用哪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企业所在国签署的双边条约、多边协定、公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较为复杂。故若遇到该类合同纠纷，建议咨询法律专业人员予以解决。

问题十九：我公司为出口企业，若此次疫情导致我公司无法按时交货，我公司应该怎样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答：对出口企业而言，主要合同义务包括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相关单据和向买方转移货物所有权。因此，对于不同义务，建议区分以下情况：

1. 货物正在生产过程中。

应首先确认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自身产能、货物出口程序、保险、提单、托运托收等手续办理及运输方面是否能支持货物按时出港、到货，若不能，则应与上游供应商书面确定中止履行合同、让其暂停备货。

企业根据合同约定评估自身的可能损失（外贸合同变更、迟延履行或解除等不同情况下自身的违约责任）制定谈判方案，同时及时通知买方，与买方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将已具备出货条件的货物先行发送买方，或另寻国内其他买方，降低仓储损失和货物积压风险；若买方亟待用货，可建议买方另寻卖家

降低其损失，自身有沟通途径的，可协调其他具有供货能力的卖方提供货物或替代物。与买方确定合同处理方案后，再行与供应商、运输方、仓储方等处理相关合同。企业应尤其注意继续发货、且采取信用证收款情况下，外贸合同、运输合同和买方开具信用证的相关内容应予以变更，保证信用证信息与装运单据内容相符，否则将影响企业向议付行议付货款。

2. 货物已出港。

应首先确认双方合同约定的货物风险转移时间点（常见的有以付款、交付单证、或货交承运人、到达目的港等交货时间为准），即货物出港后毁损、灭失风险由哪方承担。此处可能涉及双方所选择的国际贸易术语规定。

若货物风险已转移买方，则企业损失应较小，建议仍应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关措施减损。

若货物风险仍在企业自身，则应首先关注因疫情影响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是否属于保险方的保险合同的理赔范围。若属于，则应自身或督促买方（视保险由买方还是卖方购买而定，承运合同相同）积极沟通保险方，反馈情况，条件成就时进行理赔。同时，应关注货物在运输、到达过程中是否存在因相关国家采取防疫措施而毁损、灭失的风险。若货物迟延到达风险极高，且货物为不易保存的生鲜物品、或根据合同货物迟延到达将无法为买方所用，可考虑与买方解约、与承运人变更运输合同，中途就地变卖货物以止损。

问题二十：我公司为出口企业，若此次疫情导致我公司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单据，如货运提单等，我公司应采取怎样的措施防范风险？

交付货物相关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是卖方的主要义务。目前国际贸易仍大多采用提单交易，即提单作为货物所有权凭证，买方持提单，单单相符情况下方可自到货港提取货物，故此两项义务相互影响。

若受此次疫情影响，货物相关单据可能无法按时交付，除通知买方、双方共同变更相关合同（交货的时间、地点、货物数量、品质、运输方式等）、单据内容促使各项单据信息相一致以外，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若提单迟延到达，导致货物滞留到达港、买方无法及时提取货物，此种情况下若卖方（托运方）坚持买方以正本提单提货，则可能导致货物滞留的仓储费用、自身违约责任等一系列损失。此时可采取异地放单提货或电放¹的方式，使得买方在未收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得以提取货物，但建议卖方先确认货款已收到方可采取以上方式，否则风险较大。

若货物中途部分毁损、灭失，导致提单内容与装运单据数量等内容不符、买方无法凭提单提货，则若提单仍可改单，应在发现该情况时尽快联系买方修改

¹ 异地放单是指国际货运代理机构应托运人的要求，在船公司打印提单后做异地放单，船公司工作人员将签单地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做变更，提单领取方到托运人变更地领取提单送到目的港，目的港系统中查询可放货。此方式会增加二次出单费和异地签单费。

电放是指托运人向运输公司发出委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后提交保函和海运提单，船公司通过电报传输通知目的港放货。收货人无须凭正本提单提货，只要凭电放提单传真件换取提货单以清关提货的海运操作方式提货。采取此方式应注意目的港是否接受。

提单，重新发送。此时存在货物在到达港口的仓储费用、毁损灭失及对买方的违约责任风险。

若提单遗失，可采取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重新开具提单的方式予以处理。

问题二十一：我公司为出口企业，若出口货物已到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买方以此次疫情为由拒绝接货，我公司怎么办？

答：首先，应从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合同约定的检验检疫内容、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和买方当地政府针对本次疫情的管控措施等角度，考察买方提出不接货是否具有以上条件中的依据。

若没有相关依据，则买方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则卖方企业可根据合同适用的法律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适用法律中可能包含如下物权救济途径：留置、停运、转售的权利等；可能包含如下债权救济途径：损害赔偿、违约金、支付合同价款等。卖方可选择有利于自身的救济途径，同时提请注意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相关救济措施适用条件。

若有相关依据，则合同有约定处理方式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或参照所适用法律规定、公约、条约或国际惯例中的不可抗力条款进行处理。

同时，企业应妥善留存相关证据，包括合同文本、买卖双方往来邮件、备忘录、信息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货物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自身发货的装运凭证、货运提单副本、货到目的港的证明等。

问题二十二：我公司为进口企业，若此次疫情影响我公司外贸合同履行，我公司应该怎样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答：对进口企业而言，最重要的合同权利是收货，最重要的合同义务是付款。

一般而言，付款不易受疫情影响，因此企业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进行付款。若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建议提前与开证行联系，确保开证时间和程序免受疫情影响。

对收货而言，本次疫情可能导致货物运输船只靠港、办理清关手续、提取货物等受到影响，建议公司提前了解港口针对本次疫情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与外贸代理公司和海关联系确认能否按时提货，以及进行不能按时提货情况下的仓储、物流和下游客户的合同处理。

问题二十三：我公司为医药型进口企业，在疫情持续过程中打算扩大进口以支持抗疫，应采取哪些措施、防范哪些风险？

首先，建议了解拟进口物资在卖方所在国家和我国的相关标准规定上是否一致，是否互相承认其检验标准。

其次，若卖方国家物资与我国标准一致或我国认可该国的相应检验标准，建议提前联系拟出售或捐赠企业和当地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商定物资到货后的货物买卖或捐赠、运输、仓储事宜，签订国内相关买卖、赠与、运输、仓储合同，尤其注意卖方违约情况下的自身免责条款拟定、以及防范物资滞留自身处所产生的费用损失。根据国内合同，对外签订采购合同。

另外，根据2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的领导小组会议内容，所有紧缺物资实行国家统一调度，建议提前与当地政府确定物资接管相应事宜，避免货物无法按原计划卖出、赠出所带来的损失。

问题二十四：我公司聘用了外国劳动者在我国工作，若疫情期间外国劳动者未经允许撤离我国、或与我公司发生其他劳动争议，管辖机关和适用法律如何确定？

答：关于管辖问题，对于企业聘用外国人员的劳动争议，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发生劳动争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因此，管辖机关与国内劳动争议无异。关于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四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事项，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无需通过冲突规范指引而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是属于我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范畴，直接适用相关强制性规定。因此，亦应适用我国劳动相关法律规定。

另外，提请聘用外国人员的企业注意，被聘用的外国人员就业证在疫情管控期间到期的，应提前联系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确定证件延期、迟延年检事宜。

问题二十五：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有怎样的效力？如何开具？

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颁布《“万众一心迎挑战、众志成城战疫情”中国贸促会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与您同舟共济度时艰》的通知，宣布贸促会将对受到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出具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这对正在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利好消息。

贸促会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是非官方的全国国际贸易促进机构，是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贸促会的证明具有优于企业自身说明的效力，不及国家相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影响力要视各国和企业对贸促会公信力的认可度而定。

贸促会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如何开具？我们为您整理了如下信息：

1. 开具方式：线上开具。

网址：<http://www.rzccpit.com/>。企业亦可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10-82217027/7035/7010。各省（直辖市）、市贸促会联系方式请参见：

<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2. 企业需提交材料：（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3. 企业申请开具证明， 贸促会网站上完成注册、线上申请等流

程，具体见贸促会网站公布的操作流程，网址为：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256/2020/0130/1238885/content_1238885.htm

问题二十六：针对疫情，目前哪些国家颁布了对中国公民的入境限制措施，内容分别是什么？怎样获取最新资讯？

答：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已有 84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人员采取了不同的入境管制措施。相关通知发布于国家移民管理局官

方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企业若有需要，可通过 <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index.html> 了解最新信息。

另外，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各地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临时出入境管理政策措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亦出台了出入境管制新措施，暂停了陆水空三方面部分口岸通行。需往来港澳出入境人员，应注意关注港澳地区出入境限制措施变化，合理安排出境计划。并提前了解港澳地区现行入境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准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附：主要政策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

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灌装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 号）

新闻来源：

凤凰网财经频道：《世卫组织这个紧急决定，对中国意味着什么？》

央视网头条新闻：《中央明确：所有紧缺物资实行国家统一调度》

结语

以上是锦天城律师基于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地方政府政策，为企业在劳动人事、商务合同、危机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应对措施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应视为法律意见。作者或者本所明确不承担因基于对本指引任何形式的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或者损害。**

该问答及指引并非针对某具体问题的专业法律意见，且可能需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与政府不断出台的新措施、新规定来予以更新。因本次疫情还将持续，因此涉及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故问答及指引难免挂一漏万，也可能存在不周延或值得商榷的地方。不当之处，请广大客户单位予以批评指正！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 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 二、 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 三、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9 日发布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

一、省内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产，减少工人流动。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 2 月 9 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 时前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工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健康管理。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要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预设置隔离区。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逐一掌握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情况，密切跟踪，及时应对，做到全覆盖。

三、各地要根据各企业员工来源地情况分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开工，县（市、区）政府要专门研究定出原则向上一级政府报备。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省外返工人员到岗即为每位员工建立健康档案，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要求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有发现疫情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相关隔离治疗措施，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省外员工全部到岗 14 天后无相关症状，企业内也无相关疫情病例和疑似病例，方可对员工恢复正常管理，确保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福建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1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劳动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春节期间连续开工生产的有关企业提供稳岗支持

各地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在法定假期加班加点生产的给予倾斜。其中：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三倍测算；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两倍测算。当地已经确定补助办法，可继续按照当地办法执行。

上述企业名单由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定，具体奖补政策和资金由当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出。

二、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并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相关申请工伤认定的案件，要“快认快办”，建立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的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条件、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执行。补助资金可由参加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先行发放给个人，待疫情结束后省级财政据实结算。

四、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和有关人员工资支付应妥善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计入医疗期。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上述政策落实台账，会同财政、卫健及相关经济部门及时登记，并按省人社厅要求及时汇总上报。

全省人社、财政、卫健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办〔2020〕1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

1.对于已领取待遇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在疫情期间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在疫情结束前不暂停待遇的发放。

2.在疫情期间，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或城乡居民待遇领取申请的，经审核后，养老金从达到退休年龄或待遇领取年龄的次月起支付并补发。

3.疫情期间已受理但需补件的新增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若采取预发的，应按照全省统一标准预发。即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按我省最高一档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800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一按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

标准预发放。预发放养老金与实际计算的养老金差额从达到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多扣少补。

4.因受疫情影响延期申报缴费，在此期间发生工伤的，疫情结束 3 个月内办理全员补缴的，补缴后按规定享受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5.2019 年失业保险补缴申报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6.在疫情发生期间，对于未能及时办理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审核后，失业保险待遇从符合申领时间的次月起支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事先做好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取得他们支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闽政通 APP、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要宣传引导城乡居民通过“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和小程序办理各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确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城乡居民可电话联系各经办机构或人员，通过手机拍摄、网上传输必备材料等电子化渠道申办业务，待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材料。

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闽人社文〔2020〕16 号文相关规定，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对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参照闽人社文〔2020〕16 号文“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工伤认定等保障工作”执行。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延期申报职工参保登记的，凡参保时间在疫情发生期间的，允许将首次参保时间向前更改，并做好备注。

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中断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

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暂缓安排劳动能力专家现场鉴定

为阻断疫情传播，省级和设区市劳动能力专家现场鉴定暂缓安排，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

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不能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其申请鉴定的法定时限可以按照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之日起的 15 日内计算，并在此时限内由本人或委托人来劳

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窗口正式办理申请手续，包括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等。

在疫情影响期，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打电话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时点、或寄出申请邮件的邮戳时点、或在政务网办理网上申请的时点，可以计算为申请鉴定的申请时效。在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之日起，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可以再由本人或委托人来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窗口正式办理鉴定申请手续，包括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等。

七、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倡议书、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

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门，各企业用人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现将《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一）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出勤照发。

（三）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有以下几种情形：

1、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上述情形中，职工无病休证明的，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请病假、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

3、职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任何假期可用的，可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事假。

4、提倡企业从职工关系管理的角度，给予职工人性化的关怀，给予带薪事假，具体标准企业可以自主确定。

（四）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五)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

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六) 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 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以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八) 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九) 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工作的，在此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十) 企业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的，应提供必要防护条件并与职工协商一致，不得以职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处理职工，但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以及政府要求保障生产经营的企业职工除外。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十一)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十二)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三、春节长假期的有关规定

(十三) 春节长假期的性质认定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日，包括春节假期 3 天。因此，此次延长的 3 天假期不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该规定，延长的假期应该属于缩短工作时间而形成的休息日。

(十四) 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不能休假或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的工资支付

1、标准工时制：应安排职工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属休息日加班，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未安排职工加班的，企业应视同正常出勤，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计入所在周期核准出勤小时数，超出周期工作时长的需要支付 150%的加班工资。

3、不定时工作制：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四、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或延长工作时间有关情形的处理

(十五) 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职工提前返岗的，如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加班生产或者政府要求的其他紧急保障防护措施需要加班等情况，属依法延长工作时间，职工不按要求返岗，单位有权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十六) 除疫情防控要求之外的其它原因，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工作的，企业应与职工协商，不得因职工未提前返岗对职工进行处理。

(十七) 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小时、每月不超过 36 小时规定的限制，但企业应提供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十八) 涉及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需要加班的，春节期间除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3 天法定假期外，其余假期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

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十九）支持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工时，企业应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的申请方式(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对于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优先办理。

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也可以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二十）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二十一）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二十二）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二十三）违法举报投诉与纠纷行政调解时效与办理期限

-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纠纷调解的，行政调解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 2、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提供相关用工材料或者进行改正的，期限暂时中止，从中止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限继续计算。

（二十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与案件审理期限

-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 2、因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按时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
-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五）为防控疫情，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电话）投诉举报、网上申请调解、邮寄申请仲裁等方式提出合理诉求。全市各级劳动保障信访投诉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将先行通过网上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依法主持开展调解，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

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四、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

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 个月全免、2 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九、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十一、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

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二、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三、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其中每个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五、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有关问题的规定

闽劳综〔1997〕22号

各地、市劳动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

现就一些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用人单位支付给合同制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应以劳动者全部工资收入（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构成，下同）为计发基数。

二、职工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的生活费，应按职工扣除奖金、加班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后的工资额的70%或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发。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暂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困难企业的职工，在有限期放假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企业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发给生活费。

三、企业职工病假、事假、年休假、产假、婚丧假期间工资应按扣除奖金、加班工资、特殊津贴后的工资额为计发基数。

四、在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过程中，原固定职工辞职，其一次性生活补贴费，应以全部工资收入为计发基数。